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 2018 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6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

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6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7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8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91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95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1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1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6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6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70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70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926 号案件《传票》及法

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929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767号	任艳宓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8月21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2019年1月16日，共计人民币165,135.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3,500.00元（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1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暂计为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635.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769号	史晓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8月21日16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2018年12月25日，共计人民币540,309.00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9,836.00元（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暂计至2018年12月25日为15,123.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35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3	(2019) 闽 0526 民 初 773 号	来盼盼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人民币 282,793.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271,5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7,003.00 元 (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以本金 271,5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50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785.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	(2019) 闽 0526 民 初 782 号	黄力群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共计人民币 529,550.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20,920.00 元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为 3,41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22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5	(2019) 闽 0526 民 初 842 号	冯晨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 法院第六庭	(暂算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共计人民币 551,460.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46,000.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46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6	(2019) 闽 0526 民 初 845 号	刘翔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 法院第六庭	(暂算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共计人民币 231,189.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18,900.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 21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天数计算;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289.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7	(2019) 闽 0526 民初 852 号	窦潇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共计人民币 551,460.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46,000.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为 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46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8	(2019) 闽 0526 民初 917 号	刘玉玲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共计人民币 107,870.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5,839.00 元 (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逾期利息 963.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68.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9	(2019) 闽 0526 民初 951 号	张军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暂算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共计人民币 212,999.00 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 7,520.00 元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以本金 2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0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天计算, 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为 3,369.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11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0	(2019) 闽 0526 民初 1317 号	何遇嘉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还未还的借款本金 1,280,000.00 元; 2、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 124,352.88 元 (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直至付清之日止);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同孚实业承担; 4、判决冠福股份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本案律师费由冠福股份承担。
11	(2019) 闽 0526 民初 1319 号	卢丽卿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还未还的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 2、判决同孚实业支付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 74,813.70 元 (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直至付清之日止);

				分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由同孚实业承担； 4、判决冠福股份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本案律师费由冠福股份承担。
12	(2019) 闽 0526 民 初 1360 号	王莉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60%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为人民币 8,6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500.00 元、差旅费 1,660 元、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债权； 5、本案诉讼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3	(2019) 闽 0526 民 初 1369 号	刘小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0%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人民币 7,479.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0%自 2018 年 9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为 7,068.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3,000.00 元、差旅费 1,660 元、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4	(2019) 闽 0526 民 初 1706 号	张菊芬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41,500.00 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5	(2019) 闽 0526 民 初 1708 号	马林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41,500.00 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 1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6	(2019) 闽 0526 民 初 1926 号	刘兵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原告债务本金 1,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的利息 50,209.31 元及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 (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利息计算, 暂计 40,385.75 元, 本息暂计 1,290,595.06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连带偿还本案律师费 73,623.80 元; 5、诉讼费用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
17	(2019) 闽 0526 民 初 1929 号	李志刚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第 六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原告债务本金 6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的利息 19,471.51 元及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 (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利息计算, 暂计 34,148.08 元, 本息暂计 703,619.59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连带偿还本案律师费 44,217.18 元; 5、诉讼费用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